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治理及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聘任倪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聘任倪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倪威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均能够满足其所受聘的岗位职责的需求；同时，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实施白鹤嘴水厂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1、项目背景

我国已于2020年提出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党的二十大也明确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在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国家日益重视环境保护、发展循环经济，开发利用非化石能源，使用光伏绿色清洁能源将成为未来主力发电方式之一。

实施白鹤嘴水厂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是可以为自来水厂提供绿色清洁电能，有效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二是可综合利用土地资源，有效的实现土地及空间资源的二次利用，实现存量资产增值；三是通过探索水处理资源与绿色产业布局的协同发展模式，为未来在水务设施上推广绿色清洁能源奠定基础；四是可为公司开拓新的业务板块、拓展发展空间。综上所述，实施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同时，由于武汉市太阳能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利用价值，比较适合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公司所属北湖污水处理厂光伏发电项目已于2022年11月全容量并网发电，投产至今运行情况正常，这些条件都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项目情况

(1)项目内容

本项目拟在公司所属白鹤嘴水厂厂区沉淀池(一期)、滤池(一期)、清水池(一期)、加氯加矾间、浓缩池东侧空地和深度处理综合池上方建设光伏电站。项目总装机容量约3.04MWp，其中，清水池池顶装机容量约849.6kWp，滤池顶部装机容量约212.4kWp，沉淀池顶部装机容量约1725.75kWp，加氯加矾间顶部装机容量约123.31kWp，深度处理综合池顶部装机容量约129.21kWp。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5万平方米，其中，清水池占地面积约7200平方米，沉淀池顶部占地面积约8500万平方米，其他屋顶占地面积约9300万平方米。本项目设置3个并网点(1个6kV并网点，2个0.38kV并网点)，利用电缆线路将分布式光伏接入用户电网0.38kV/6kV母线。本项目接入点数量及光伏电站规模以供电公司批复的光伏电站上网工程接入系统报告为准。

(2)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经测算，本项目总投资约1,808万元。包括：建设投资约1,794万元，其中自有资金约359万元，银行贷款约1,435万元；建设期利息约14万元。项目拟由公司下属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水务环境公司")投资、建设、运营。

3、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经营期为25年，预计项目经营期内可实现收入约4,478万元，成本约3,139万元，净利润约777万元，项目资本金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6.02%，投资回收期18.82年。

4、风险与防范措施

(1)若白鹤嘴水厂生产用电波动，可能导致本项目光伏发电的自发自用率下降、收入下滑。

应对措施：武汉水务环境公司在项目开发时已深入调研白鹤嘴水厂在太阳能发电时段的用电负荷情况，在电站容量设计上能匹配白鹤嘴水厂用电需求，并实现少量余电上网，以确保项目的投资收益。

(2)电价变化可能导致本项目收入较预期下降。

应对措施：武汉水务环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行业政策及市场趋势，结合白鹤嘴水厂生产运营情况及时调整运营模式，并通过降本增效确保项目收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实施佛祖岭转压站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1、项目背景

我国已于2020年提出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党的二十大也明确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在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国家日益重视环境保护、发展循环经济，开发利用非化石能源，使用光伏绿色清洁能源将成为未来主力发电方式之一。

实施佛祖岭转压站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是可以为转压站等水务设施提供绿色清洁电能，有效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二是可综合利用土地资源，有效的实现土地及空间资源的二次利用，实现存量资产增值；三是通过探索水处理资源与绿色产业布局的协同发展模式，为未来在水务设施上推广绿色清洁能源奠定基础；四是可为公司开拓新的业务板块、拓展发展空间。综上所述，实施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同时，由于武汉市太阳能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利用价值，比较适合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公司所属北湖污水处理厂光伏发电项目已于2022年11月全容量并网发电，投产至今运行情况正常，这些条件都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项目情况

(1)项目内容

本项目拟在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自来水公司")所属佛祖岭转压站清水池、维修房、工具间、泵房顶部安装光伏组件，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系统。项目总装机容量约1055.6kWp，其中，清水池池顶装机容量约904.8kWp，泵房及值班间屋顶装机容量约90.48kWp，机修间屋顶装机容量约23.2kWp，综合楼屋顶装机容量约37.12kWp。项目总计占地面积约7600平方米，其中，清水池池顶占地面积约6300平方米，泵房及值班间屋顶占地面积约550平方米，机修间屋顶占地面积约350平方米，综合楼屋顶占地面积约400平方米。项目光伏电站采用10kV接入系统，共1回出线，该10kV回路接入转压站原有配电室10kV母线。本项目接入点数量及光伏电站规模以供电公司批复的光伏电站上网工程接入系统报告为准。

本项目实施后，武汉水务环境公司将向市自来水公司下属佛祖岭转压站供电，收取电费并支付屋顶、池顶使用费。

(2)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经测算，本项目总投资约690万元，包括：建设投资约686万元，其中自有资金约137万元，银行贷款约549万元；建设期利息约4万元。项目拟由武汉水务环境公司投资、建设、运营。

3、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经营期为25年，预计可实现收入约1,535万元，成本约1,033万元，净利润约304万元，项目资本金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6.01%，投资回收期18.77年。

4、风险与防范措施

(1)若佛祖岭转压站生产用电波动，可能导致本项目光伏发电的自发自用率下降、收入下滑。

应对措施：武汉水务环境公司在项目开发时已深入调研佛祖岭转压站在太阳能发电时段的用电负荷情况，在电站容量设计上能匹配佛祖岭转压站用电需求，并实现少量余电上网，以确保项目的投资收益。

(2)电价变化可能导致本项目收入较预期下降。

应对措施：武汉水务环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行业政策及市场趋势，结合佛祖岭转压站生产运营情况及时调整运营模式，并通过降本增效确保项目收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实施高新六路转压站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1、项目背景

我国已于2020年提出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党的二十大也明确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在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国家日益重视环境保护、发展循环经济，开发利用非化石能源，使用光伏绿色清洁能源将成为未来主力发电方式之一。

实施高新六路转压站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是可以为转压站等水务设施提供绿色清洁电能，有效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二是可综合利用土地资源，有效的实现土地及空间资源的二次利用，实现存量资产增值；三是通过探索水处理资源与绿色产业布局的协同发展模式，为未来在水务设施上推广绿色清洁能源奠定基础；四是可为公司开拓新的业务板块、拓展发展空间。综上所述，实施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同时，由于武汉市太阳能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利用价值，比较适合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公司所属北湖污水处理厂光伏发电项目已于2022年11月全容量并网发电，投产至今运行情况正常，这些条件都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项目情况

(1)项目内容

本项目拟在市自来水公司所属高新六路转压站屋顶、清水池顶部等部位布置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总装机容量约0.995MWp，其中，1#、2#清水池池顶装机容量约905.38kWp，泵房屋顶装机容量约64.38kWp，办公楼屋顶装机容量约25.52kWp。项目总计占地面积约7500平方米，其中，1#、2#清水池池顶占地面积约6730平方米，泵房屋顶占地面积约550平方米，办公楼屋顶占地面积约220平方米。项目光伏电站采用10kV接入系统，共1回出线，该10kV回路接入转压站原有配电室10kV母线。本项目光伏电站规模以供电公司批复的光伏电站上网工程接入系统报告为准。

本项目实施后，武汉水务环境公司将向市自来水公司下属高新六路转压站供电，收取电费并支付屋顶、池顶使用费。

(2)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经测算，本项目总投资约651万元，包括：建设投资约648万元，其中自有资金约130万元，银行贷款约518万元；建设期利息约3万元。项目拟由武汉水务环境公司投资、建设、运营。

3、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经营期为25年，预计可实现收入约1,450万元，成本约975万元，净利润约287万元，项目资本金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6.03%，投资回收期18.76年。

4、风险与防范措施

(1)若高新六路转压站生产用电波动，可能导致本项目光伏发电的自发自用率下降、收入下滑。

应对措施：武汉水务环境公司在项目开发时已深入调研高新六路转压站在太阳能发电时段的用电负荷情况，在电站容量设计上能匹配高新六路转压站用电需求，并实现少量余电上网，以确保项目的投资收益。

(2)电价变化可能导致本项目收入较预期下降。

应对措施：武汉水务环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行业政策及市场趋势，结合高新六路转压站生产运营情况及时调整运营模式，并通过降本增效确保项目收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实施金口水厂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1、项目背景

我国已于2020年提出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党的二十大也明确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在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国家日益重视环境保护、发展循环经济，开发利用非化石能源，使用光伏绿色清洁能源将成为未来主力发电方式之一。

实施金口水厂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是可以为自来水厂提供绿色清洁电能，有效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二是可综合利用土地资源，有效的实现土地及空间资源的二次利用，实现存量资产增值；三是通过探索水处理资源与绿色产业布局的协同发展模式，为未来在水务设施上推广绿色清洁能源奠定基础；四是可为公司开拓新的业务板块、拓展发展空间。综上所述，实施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同时，由于武汉市太阳能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利用价值，比较适合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公司所属北湖污水处理厂光伏发电项目已于2022年11月全容量并网发电，投产至今运行情况正常，这些条件都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项目情况

(1)项目内容

本项目拟在市自来水公司所属金口水厂厂区现有建(构)筑物(清水池、滤池和沉淀池)顶部等部位布置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总装机容量约8.15MWp，其中，清水池池顶装机容量约1696.5kWp，滤池顶部装机容量约1072.5kWp，沉淀池顶装机容量约5382kWp。项目总计占地面积约5.21万平方米，其中，清水池池顶占地面积约1.34万平方米，滤池屋顶占地面积约0.8万平方米，沉淀池池顶占地面积约3.07万平方米。项目光伏电站采用10kV接入系统，共1回出线，该10kV回路接入金口水厂的送水泵房中心配电室10kV配电系统的母线。本项目接入点数量及光伏电站规模以供电公司批复的光伏电站上网工程接入系统报告为准。

本项目实施后，武汉水务环境公司将向市自来水公司下属金口水厂供电，收取电费并支付屋顶、池顶使用费。

(2)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经测算，本项目总投资约4,923万元，包括建设投资约4,872万元，其中自有资金约974万元，银行贷款约3,898万元；建设期利息约51万元。项目拟由武汉水务环境公司投资、建设、运营。

3、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经营期为25年，预计可实现收入约12,506万元，成本约8,436万元，净利润约2,428万元，项目资本金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6.88%，投资回收期18.15年。

4、风险与防范措施

(1)若金口水厂生产用电波动，可能导致本项目光伏发电的自发自用率下降、收入下滑。

应对措施：武汉水务环境公司在项目开发时已深入调研金口水厂在太阳能发电时段的用电负荷情况，在电站容量设计上能匹配金口水厂用电需求，并实现少量余电上网，以确保项目的投资收益。

(2)电价变化可能导致本项目收入较预期下降。

应对措施：武汉水务环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行业政策及市场趋势，结合金口水厂生产运营情况及时调整运营模式，并通过降本增效确保项目收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附倪威先生简历：

倪威先生，198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管，主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8日以专人、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彩男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王景余、钱亚萍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组交易原发行价格为43.85元/股，由于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进行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即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已于2024年6月完成，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根据前述计算方法调整为43.60元/股。

同时，由于发行价格存在调整，因此发行数量同步调整。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43.60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6,517,704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43%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上述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相关文件能够反映相关事宜的最新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制作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8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一心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组交易原发行价格为43.85元/股，由于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进行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即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已于2024年6月完成，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根据前述计算方法调整为43.60元/股。

同时，由于发行价格存在调整，因此发行数量同步调整。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43.60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6,517,704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43%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上述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相关文件能够反映相关事宜的最新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制作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冠鸿智能")51%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中的释义一致)：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1、在"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之"(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情况"中更新了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全文同步更新； 2、在"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更新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在"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已获得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3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的相关情况。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在"一、上市公司概况"中更新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2、在"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之"(二)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中更新了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3、在"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中更新了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在"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中更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在"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中补充了锂电领域高精度AGV的技术先进性分析； 2、在"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二)标的资产具备持续竞争优势，开拓不同行业下游客户，技术迁移具有可实现性，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中更新了报告期后非锂电业务收入、新签订单情况； 3、在"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中补充了标的公司2024年1-6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在"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四)重要评估参数测算过程"之"1、营业收入预测"中更新了报告期后新增客户数量及签约金额、报告期后非锂电业务收入、新签约项目相关情况、历史订单签约情况，补充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过被主张违约责任的情形的说明；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1、在"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中补充了"(十一)标的公司签约订单金额下降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854期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产品期限60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该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8月12日，公司已赎回本金共计6,000万元，公司获得理财收益共计25.05万元，收益符合预期。现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及时披露。

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含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854期	6,000.00	2.54%	25.05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370,2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510,69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00	1.1%或2.0%	6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五)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期限	62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认购日	2024年8月13日
产品起息日	2024年8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0月16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或2.0%
收益计算方法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1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0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瑞士法郎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瑞士法郎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瑞士法郎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62】。 5、基准日为【2024】年【8】月【15】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4】年【8】月【15】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4】年【10】月【10】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挂钩标的	美元/瑞士法郎即期汇率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杠杆倍数	无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888.90	112,532.16
负债总额	8,615.06	7,94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273.84	104,589.49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7.18	-3,290.46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78%，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4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

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含税)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56.49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61.38	0.00
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53.86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10.42	0.00
5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0.00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89	0.00
9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0.26	0.00
10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6.82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3.68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5.05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65,000.00	43,000.00	664.85	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4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3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5月14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5,000万元的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06期，该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8月13日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8.73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33期	5,000	1.05%或2.10%或2.60%	13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9,303,385.08	3,866,974,023.38
负债总额	1,988,015,532.31	2,022,028,195.49
净资产	1,811,287,852.77	1,844,945,827.8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33,948.90	-80,384,334.78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9,042.34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8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甘胜泉先生、许华英女士、刘勇先生，独立董事叶志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和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监事陈清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钟淑红女士召集，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忠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忠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张忠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张忠先生简历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2月生，经济学学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闽侯分公司负责人及闽清分公司负责人、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董事；曾先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云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罗技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固瑞克流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索朗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星尚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锐奇股份有限公司及兰州能投集团等公司财务顾问、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9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FD24034号

●委托理财期限：15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惠国际")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454号，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民享182天2402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并获得理财收益136.18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05号"《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1,715,246股，每股发行价为35.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7,999,977.28元；扣除发行费用13,809,194.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4,190,783.17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0831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FD24034号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FD24034号	10,000	1.90%-3.01%	80.16万元-127.00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4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FD24034号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FD24034号

2) 认购主体：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 起息日：2024年8月14日

4) 到期日：2024年1月15日

5) 理财金额：10,000万元

6) 收益说明：1.90%-3.01%(年化)

7) 资金投向：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FD23004号	6,000	6,000	33.29	0
2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454号	6,000	6,000	80.33	0
3	民享182天2402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4,000	4,000	55.85	0
4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4022UT)	800	0	0	800
5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4022DT)	800	0	0	800
6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FD24034号	10,000	0	0	10,000
合计		27,600	16,000	169.47	11,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	
总理财额度				18,000	

九、备查文件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3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623号文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381,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1.1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5,448,15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2,611,546.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2,836,603.0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41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50,218.00	50,218.00
2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30,018.00	30,018.00
3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000.00	8,000.00
4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8,031.00	3,047.67
合计		108,267.00	91,283.67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终止，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用于"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和"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50,218.00	50,218.00	55,218.00
2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30,018.00	30,018.00	33,018.00
3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000.00	8,000.00	-
4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8,031.00	3,047.67	3,047.67
合计		108,267.00	91,283.67	91,283.67

三、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变更后的"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计划安排，公司按法定程序参与挂牌竞买，以人民币335,769,400.00元竞得房产证号为蒙(2022)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5400号的房产，并于2024年8月13日与内蒙古淖尔开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内蒙古淖尔开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内蒙古农牧业现代流通网络服务大厦(如意大厦A座)及地下一层110个车位

3、房产证号：蒙(2022)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5400号

4、房屋出让价款：335,769,400.00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相关款项及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